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2
幢房 2105

2022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恒信启华	指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恒信启华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次发行的监事会	指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信启华
证券代码	43026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 软件开发-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提供企业资产管理系统（EAM）软件实施、维护、软件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3,000,000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福民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2 幢房 2105
联系方式	010-8282530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	3,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2,150,452.13	83,063,596.53	103,696,594.74
其中：应收账款（元）	50,960,584.83	47,673,852.82	37,229,017.17
预付账款（元）	1,279,164.98	5,400,290.10	342,666.45
存货（元）	15,623,654.98	17,040,007.33	42,329,134.13
负债总计（元）	33,308,810.07	42,031,146.00	66,153,070.1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632,060.82	11,849,668.45	25,253,87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841,642.06	41,032,450.53	37,543,52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24	1.14
资产负债率	40.55%	50.60%	63.79%
流动比率	2.41	1.90	1.51
速动比率	1.94	1.49	0.8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60,893,459.66	59,802,140.24	1,934,01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591,852.88	-7,267,191.53	-3,488,925.91
毛利率	37.91%	22.09%	55.05%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19.47%	-16.17%	-8.88%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44%	-16.22%	-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7,901.41	-16,028,658.06	4,967,836.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49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	1.08	0.04
存货周转率	4.08	2.85	0.03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08000129 号、[2022]京会兴审字第 080001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总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8,215.05 万元、8,306.36 万元、10,369.66 万元。2022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4.84%，主要系：①公司为满足项目需求导致存货增加；②公司前期项目回款，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096.06 万元、4,767.39 万元、3,722.90 万元。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21.91%，主要系部分项目回款所致。

（3）预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7.92 万元、540.03 万元、34.27 万元。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22.17%，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软件产品采购款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93.65%，主要系以前年度采购已实现商品入库所致。

（4）存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562.37 万元、1,704.00 万元、4,232.91 万元。2022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148.41%，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项目需求增加了软件产品储备，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5）总负债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总负债金额分别为3,330.88万元、4,203.11万元、6,615.31万元。2022年3月末公司总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57.39%，主要系合同负债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89.35万元、5,980.21万元、193.40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下降1.79%，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缓慢、验收延迟，同时技术开发服务及自有软件销售减少所致；2022年1-3月较上年同期下降70.79%，主要系一般软件产品销售大幅减少所致。

（2）净利润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9.19万元、-726.72万元、-348.89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下降175.76%，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相对减少、同期成本费用支出增加所致；2022年1-3月较上年同期下降45.43%，主要系产品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3、现金流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79万元、-1,602.87万元、496.78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674.68%，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成本及人员薪资增加所致；2022年1-3月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850.53%，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导致回款增加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91%、22.09%和55.05%。2022年1-3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616.54%，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开发服务等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占比增加，销售一般软件产品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占比大幅下降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55%、50.60%和63.79%，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2.41、1.90和1.51，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1.94、1.49和0.87。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供应商的软件采购款、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公司总体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具有保障。

（3）营运能力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8、1.08和0.0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08、2.85和0.03。2022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67.85%，主要系因受疫情影响，2022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回款额

较上年同期小幅增加所致，2022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92.51%，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采购软件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4）每股指标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8元、1.24元和1.14元，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9元、-0.22元、-0.11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元、-0.49元、0.15元。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呈上升趋势。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和发展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8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表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
----	------	----	-------	--------	------	-------

	对象	控制人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	否	否	否	否
1	李安南	否	否	0%	否	-	是	销售总监；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否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李安南，男，1988年11月1日，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就读于中国计量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冯阿登纳真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供应商开发管理职位，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海克斯康集团担任销售经理职位，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在丹麦API Pro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位，2020年2月至今在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位。

2、本次发行对象核心员工认定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李安南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李安南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职工代表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认定李安南等5人为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李安南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的公司核心员工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李安南为恒信启华销售总监。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持股平 台
1	李安南	0342*06	受限投 资者	否	-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李安南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境外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存在持股平台。

3、经检索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 080001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032,450.53元，股本为33,0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24元；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7,191.53元，基本每股收益-0.22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末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1-3月的季度报表，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8,925.91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543,524.6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4元/股、每股收益-0.11元/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目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本次发行未参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于2017年发生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行为。该次发行中，公司共发行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元/股。

由于该次发行时间距离现在较长，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均与前次发行时有较大差别，且该次发行参考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05元（2016年12月31日），低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存在差异，且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价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允、合理。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李安南	1,000,000.00	3,000,000.00
总计	-	1,0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00,000 股（含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含 3,000,000.00 元），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李安南	1,00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承诺等安排。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项目建设	-
其他用途	-
合计	3,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2,4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人力资源需求和采购需求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存在一定流动资金压力，因此需要部分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供应商货款。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供应商货款，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进行独立核算以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与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分权制衡，注重公司治理过程中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股本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

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影响。

3、对现金流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支出压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福民	10,400,100	31.5155%	0	10,400,100	30.5885%
实际控制人	刘红玫	6,145,000	18.6212%	0	6,145,000	18.0735%
实际控制人	王鸥	3,949,800	11.9691%	0	3,949,800	11.6171%
实际控制人	夏敬东	3,823,800	11.5873%	0	3,823,800	11.2465%

实际控制人	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	8.4848%	0	2,800,000	8.2353%
-------	--------------------	-----------	---------	---	-----------	---------

上述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直接和间接持股合并计算结果。

本次定向发行前，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和刘红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王福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00,100 股，通过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控制公司股份 2,800,000 股，王福民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3,20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003%；王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4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691%；夏敬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2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873%；刘红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4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212%。四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711.8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1779%，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4,000,000.00 股，李安南持股数量为 1,0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12%。王福民、王鸥、夏敬东和刘红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公司财务结构有所改善。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股东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为：李安南，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李安南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自愿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1,000,000股股票。

2、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及要求，以货币形式一次性足额将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股款300.00万元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若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 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
 - (3) 乙方未按规定缴纳股票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胜华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73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福民

刘红玫

梁志强

汪成鸽

冀单单

全体监事签名：

冯健文

高峰

张丹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福民

刘红玫

汪成鸽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9月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福民

刘红玫

夏敬东

王鸥

盖章：

2022年9月6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08000129号、[2022]京会兴审字第0800017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恩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胜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建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9月6日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